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12〕5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上报 2012 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0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支持范围

地方特色产业是指以地域和资源优势条件为基础，围绕特色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等而形成的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和链条化的生产经营群体。申报项目主要支持我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协作配套，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等。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企业申报）。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知识产权清晰的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鼓励中小企业节能减排（企业申报）。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生产或应用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集群和聚集区内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综合治理利用项目的建设、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等。

（三）加强中小企业与骨干企业专业化协作（企业申报）。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有较强协作配套关系的中小龙头骨干企业重点产品技术改造和改扩建项目，中小企业为建立和加强与龙头骨干企业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而进行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项目。

（四）支持中小企业产业升级和延伸（企业申报）。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产业升级改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及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集群和聚集区内主导性产业中小企业向附加值高的产业前端和后端延伸而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

（五）支持中小企业改善服务环境（企业或单位申报）。重点支持为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中小企业提供研究开发、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技术管理、商务信息交流等公共服务项目。

二、项目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或申报的项目应当位于地方特色产业集群或特色产业聚集区内，所在地方特色产业集群或特色产业聚集区应有县级（含）以上产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相关文件。

（二）企业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三）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五）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六）申报项目符合规定的支持内容。

三、申报项目支持方式

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方式，优先支持贷款贴息项目。

无偿补助是对已经实施或准备实施，但以自筹资金为主开展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给予无偿补助。

贷款贴息是对已经启动并签订了贷款合同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的贴息补助。所指贷款适用于2012年1月1日以后获得的贷款，年贴息率一般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同一年度，每个项目单位只能选择一项支持内容、申请一种支持方式。2012年度已经获得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

金支持的项目（含贴息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资金申请文件：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的申请报告，项目申报单位申请。

（二）项目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章程（复印件）。

（三）项目可行性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提要。

（1）项目名称。★★年度★★县（市、区）★★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具体落实在★★镇，涉及行政村个数，项目的具体建设地点和范围。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简述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4）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及项目资金来源。

（5）主要效益指标。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技术、产品、服务等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

2. 项目具体情况。

（1）建设范围。项目建设情况。项目是否“新建”、“在建”或“已建成”，有无获得过其他财政补助资金支持。

（2）项目申报单位简介。

（3）项目所在地方特色产业集群或特色产业聚集区特色及发展状况。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5）项目建设的任务、内容、进度和目标。

(6)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7) 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包括已投入各项资金情况，拟申请财政资金支出内容等。

(8) 项目建成后的综合效益情况（具体技术、产品、服务、产值、利润、税收、就业、节能量等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

(9) 实施措施。

建立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情况。内部管理（招投标、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公示、绩效目标监控等）制度。项目实施的时间安排。

(10) 附表。

《2013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情况表》
(详见附件 1，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2013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承诺函》
(详见附件 2，项目申报单位和所在地财政部门均必须填写)。

(四) 县级（含）以上产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地方特色产业集群或特色产业聚集区的证明或相关文件。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11 年度会计报告、2012 年度截至项目申报日的相关财务报表。

(六) 资金证明文件。

申请无偿资助的项目，提供企业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证明和已投入资金凭证汇总表及凭证复印件，金融机构贷款合同等；申报贴息的项目，提供项目贷款合同、项目已发生银行贷款进账单、利息单等。

(七) 企业 2011 年度纳税证明，2012 年截至项目申报日的纳税证明。

(八) 企业认为对项目有支持作用的材料（如国家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商标、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银行信用等级证明，企业近年获奖证书，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已获得以前年度财政支持情况等）。

9.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五、项目申报程序

(一) 专项资金的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逐级上报财政部门，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审查后上报省财政厅。

省直单位申报项目由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上报省财政厅。

(二) 申报数量。各地应当严格按照数量申报，5 个珠三角地市限报 3 项，15 个欠发达地市限报 7 项，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限报 2 项，省直单位限报 1 项。

(三) 省财政厅对项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专家进行竞争性评审，并按有关规程审定项目资金扶持计划，下达扶持资金。

六、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一)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若发现项目材料弄虚作假、项目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除追缴所拨项目资金外，将取消该地

区再次申报同类资金项目的资格。

(二) 上报项目文件时须提交由项目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填报的承诺函,保证项目真实、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及时组织实施。

(三) 各项目申请材料应独立装订成册,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工贸处)。所有材料须按规定时间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四) 上报材料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申报材料需同时以文字材料(纸张规格为 A4 尺寸)和电子文档方式报送,电子文档贴标签,注明申报单位和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报送材料的不予受理。

七、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上报要求

获得 2012 年度资金支持的地市、顺德区及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需按照规定上报地方特色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省财政厅,未上报当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地方不予受理项目申报材料。

联系方式:020-83170273,传真:020-83170266,电子邮件:
ctqyc@21cn.com。

附件:1. 2013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情况表

2. 2013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承

诺函

广东省财政厅
201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2013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人/吨标准煤

[illegible]

注：已获得以往中央资金支持或地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需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2：

2013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承诺函

广东省财政厅：

我市（县、区）申报的 2013 年度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_____”，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申请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无偿补助、贴息补助）支持_____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03 号）等文件规定，保证申报的项目真实，项目的目标科学合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实施效果。

项目申报单位（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市，县（市、区）财政（税）部门（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